

新东方双语直播带货“火出圈” 教育机构转型各显神通

■本报记者 谢若琳

经过半年摸索，俞敏洪终于找到了一套适合新东方的直播打法。第三方平台灰豚数据显示，6月11日，新东方在线旗下官方直播间“东方甄选”观看人数达1274.6万，当日GMV（商品交易总额）为2100.43万元，在抖音平台带货榜排名第6位。就在本月初（6月1日），“东方甄选”的排名还远在229名。可以说，这是“双减”政策实施后，新东方转型直播带货以来的一次飞跃式成长。

双语直播带货出圈 新东方在线大涨近40%

2021年12月28日，新东方在线推出“东方甄选”直播平台，主要销售农产品。抖音信息显示，“东方甄选”运营主体东方优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是新东方在线100%控股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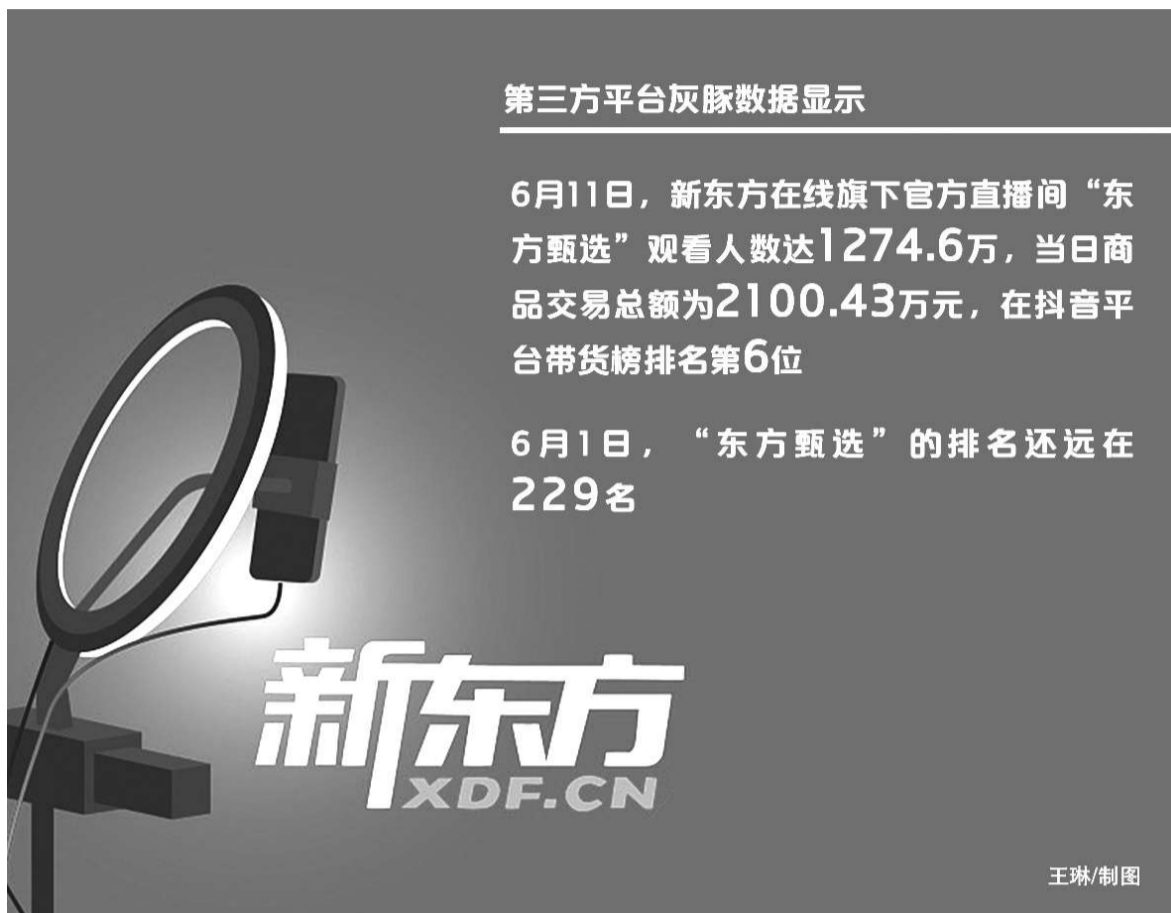
在转型直播带货初期，“东方甄选”并未实际“出圈”。尽管俞敏洪与新东方在线CEO孙东旭一起上阵助威，但舆论关注点仍围绕在俞敏洪的个人观点输出，以及俞敏洪与各位名人连线的周边话题上。

直至今年6月份以来，“新东方直播间”队伍登场，带货主播们在直播间聊人生、聊际遇、聊诗词、聊理想，用标准的英语发音谈莎士比亚的十四行诗，边教英语边卖货，瞬间圈粉无数。网友直呼，这就是直播带货的天花板。

“本来我是去看热闹的，结果一个小时内，我下了一本儿童丛书《藏在地图里的中国历史》和一本余华的小说《活着》。退出直播间后，我才意识到，我们家根本没有孩子需要看儿童丛书，而且《活着》我之前也看过。”一位从事艺术工作的陈女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新东方的直播间似乎有种魔力，让你忍不住点头赞叹并付款，这或许就是‘知识付费’吧。”

“看直播仿佛在上英语课，我不仅学会了几个短语，还知道牛排‘原切’是Original Cutting。顶级老师免费教学，太值了。”在汽车行业做销售工作的尤女士对记者表示。

截至6月12日记者截稿，“东方甄选”已经有290万粉丝，而本月初（6月1日）的粉丝数还不到百万。



二级市场受此消息影响迅速升温，6月10日，港股新东方在线收涨39.37%，美股新东方收涨10.12%。

网经社电子商务研究中心数字生活分析师陈礼腾告诉《证券日报》记者，此前新东方的直播方式与传统直播带货别无二致，只凭俞敏洪的话题流量，很难在当下火热的直播行业里出圈。此次新东方开启双语带货，颠覆了传统直播带货模式，通过文化知识的输出创新了直播带货形式，让大家耳目一新。

“但用户最终看的还是产品本身的竞争力。”陈礼腾认为，如果新东方直播团队可以长期输出多样性的内容，让用户保持新鲜感与获得感，这种带货模式才是可持续的。

教育机构跨界忙 新东方模式能复制吗？

“双减”政策发布实施后，教育企业必须剥离K12业务。为此，包括新东方在内的很多教育企业开

始探索转型之路。2021年8月16日，教育部官网刊登《校外培训机构转型路子多》一文，为学科类K12培训机构指明助力校内教育、加强素质教育、指导家庭教育、发展职业教育等七大转型路径。

“自‘双减’政策实施后，我对新东方的定义是成为以教育产品为核心的教育公司。产品需要销售渠道，我发现最有效的销售渠道除了找代理外，就是直播带货。”俞敏洪表示，“去年，我带领大家建了‘东方甄选’，希望开拓一条和教育不太相关的农产品之路。现在半年过去了，已经有了稳定的销量，并且已开启了自己品牌的农产品之路。”

除新东方外，其他教育企业也开启了花式跨界转型之路。今年2月份，朴新教育宣布，公司正在评估并布局中国快餐连锁餐厅业务。在2021年底，公司决定出售旗下K12学科校外培训业务。6月10日，瑞思教育发布公告称，公司完成与能链智电的合并交易，股票代码从“REDU”更改为“NAAS”，化身“充电服务第一股”。

一位不愿具名的上市公司工作人员对记者透露，“按独立董事的津贴计算，几位独立董事近年来从上市公司领到的津贴都不够交罚款的。”

最新披露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佟岩、许晶、戴晓东、任昌兆、朱云飞、钱卫民、葛兹俊、王昊，以及三位独立董事周友梅、刘向明、周卫东都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陈述、申辩，但最终未被监管部门采纳。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均被警告，并被合计罚款1410万元。其中，龙昌明罚款金额最高，达到480万元；三名独立董事各被罚50万元。

一位不愿具名的上市公司工作人员对记者透露，“按独立董事的津贴计算，几位独立董事近年来从上市公司领到的津贴都不够交罚款的。”

最新披露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佟岩、许晶、戴晓东、任昌兆、朱云飞、钱卫民、葛兹俊、王昊，以及三位独立董事周友梅、刘向明、周卫东都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陈述、申辩，但最终未被监管部门采纳。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均被警告，并被合计罚款1410万元。其中，龙昌明罚款金额最高，达到480万元；三名独立董事各被罚50万元。

一位不愿具名的上市公司工作人员对记者透露，“按独立董事的津贴计算，几位独立董事近年来从上市公司领到的津贴都不够交罚款的。”

最新披露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佟岩、许晶、戴晓东、任昌兆、朱云飞、钱卫民、葛兹俊、王昊，以及三位独立董事周友梅、刘向明、周卫东都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陈述、申辩，但最终未被监管部门采纳。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均被警告，并被合计罚款1410万元。其中，龙昌明罚款金额最高，达到480万元；三名独立董事各被罚50万元。

一位不愿具名的上市公司工作人员对记者透露，“按独立董事的津贴计算，几位独立董事近年来从上市公司领到的津贴都不够交罚款的。”

最新披露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佟岩、许晶、戴晓东、任昌兆、朱云飞、钱卫民、葛兹俊、王昊，以及三位独立董事周友梅、刘向明、周卫东都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陈述、申辩，但最终未被监管部门采纳。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均被警告，并被合计罚款1410万元。其中，龙昌明罚款金额最高，达到480万元；三名独立董事各被罚50万元。

一位不愿具名的上市公司工作人员对记者透露，“按独立董事的津贴计算，几位独立董事近年来从上市公司领到的津贴都不够交罚款的。”

最新披露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佟岩、许晶、戴晓东、任昌兆、朱云飞、钱卫民、葛兹俊、王昊，以及三位独立董事周友梅、刘向明、周卫东都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陈述、申辩，但最终未被监管部门采纳。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均被警告，并被合计罚款1410万元。其中，龙昌明罚款金额最高，达到480万元；三名独立董事各被罚50万元。

一位不愿具名的上市公司工作人员对记者透露，“按独立董事的津贴计算，几位独立董事近年来从上市公司领到的津贴都不够交罚款的。”

最新披露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佟岩、许晶、戴晓东、任昌兆、朱云飞、钱卫民、葛兹俊、王昊，以及三位独立董事周友梅、刘向明、周卫东都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陈述、申辩，但最终未被监管部门采纳。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均被警告，并被合计罚款1410万元。其中，龙昌明罚款金额最高，达到480万元；三名独立董事各被罚50万元。

一位不愿具名的上市公司工作人员对记者透露，“按独立董事的津贴计算，几位独立董事近年来从上市公司领到的津贴都不够交罚款的。”

教培行业的转型是很艰难的，对带领团队成员进行“二次创业”的教育机构应该给予更多的支持。21世纪教育研究院院长熊奇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新东方的直播带货仍处于艰难探索阶段。尽管此次新东方直播“火出了圈”，但人气能否维持，销量能否持续增长，还有待观察。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告诉记者，各家教育企业本身差异很大，无法都按照新东方模式去做直播。“事实上，学科类教育产业转型，不仅仅是企业层面的转型，更多的是教育行业从业者的转型，老师们更适合什么样的就业岗位？做主播、做餐饮，都是一种尝试。”

也有专注于教育行业的研究员认为，“过去一年，学科类教育机构加速转型，有的布局素质教育，有的跨界转换赛道，目前看来，教培行业最难的时刻已经过去，新东方模式将为教育行业带来新的启发，教培企业的跨界转型也大有可为。”

“A吃A”再添一例 中航电子拟吸收合并中航机电

■本报记者 李万晨

A股市场又现“A吃A”案例。6月11日，中航机电发布《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合并预案》）。在此之前的5月27日，中航机电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5月27日起停牌，将于6月13日复牌。

两大军工企业拟合二为一

《合并预案》显示，中航电子以发行A股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航机电，中航电子将向中航机电的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中航机电股票。同时，中航电子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中航科工、航空投资、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成飞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0亿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航机电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中航电子将承继及承接中航机电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中航电子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的主营业务有何影响？《合并预案》称，本次交易实施后，中航电子作为存续公司，将整合吸收合并双方资源，优化航空工业机载板块的产业布局，发挥规模效应，实现优势互补，有效提升存续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顺应全球航空机载产业系统化、集成化、智能化发展趋势，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航空机载产业，在协同发展、产业拓展上实现新跨越，支撑国家航空事业健康发展。

有业内分析人士指出，此前股东层面已经进行整合，此次吸收合并符合市场预期。

早在2018年，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旗下的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与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整合，组建中航机载系

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载公司”）。机载公司是中航机电的控股股东，同时也是中航电子的股东，还是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全资控股的子公司。

将加快机载业务发展

公告显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是重组形成中国航空工业集团重要的机载系统上市平台，加快机载系统业务的发展。

据了解，飞机制造业的主要产业链分类包括机体材料、机身结构、动力系统、机电系统和航电系统。其中，机电系统与航电系统统称为“机载系统”。其中，中航机电主要经营航空机电产业相关系统，中航电子主营航空电子系统产品，两家公司的业务比较相近。

方正证券研究所军工行业研究报告中认为，中航机电与中航电子的整合，将为机载公司进一步实施专业化整合、深入落实“双百行动”和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铺平道路。作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重要的机载系统上市平台，合并后有望进一步实施资产注入以及股权激励。

业绩方面，2022年一季度，中航机电实现营业收入39.49亿元，同比上升10.31%；归母净利润2.66亿元，同比上升26.07%。2021年全年，中航机电实现营业收入149.92亿元，同比增长22.64%；归母净利润为12.71亿元，同比增长18.27%。

中航电子2022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3.46亿元，同比上升19.6%；归母净利润2.01亿元，同比上升44.37%。2021年全年，中航电子实现营业收入98.39亿元，同比增长12.5%；实现归母净利润7.99亿元，同比增长26.6%。

业内人士认为，从市值、营收与资产规模等方面来看，被整合方中航机电的规模比中航电子的规模要大。

深度科技研究院院长张孝荣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此次交易的双方均是军工行业业绩比较突出的公司，整合后有助于短期提振市场情绪；长期来看，新公司有望发挥规模效应，实现优势互补，进一步打造核心竞争优势，从而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

湖南多措并举打造“新型储能强省” 上市公司加速推进重大项目落地

■本报记者 肖伟

近期，国家频频发布政策加速推进新型储能产业发展。6月1日，国家发改委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强调提升可再生能源存储能力。6月7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进一步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和调度运用的通知》（以下简称《储能通知》）。

湖南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将发展新型储能产业列为“制造强省”的战略重点，在财税、投资、用地、用工、项目建设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以中科电气、中伟股份、湘潭电化等为代表的相关公司加快重大项目建设，覆盖了从正极前驱体、正极材料、电解液、电芯及外包装、隔膜、负极材料到废旧动力电池回收的新型储能材料产业链，为实现“新型储能强省”战略吹响冲锋号。

打造新型储能制造业高地

《储能通知》指出，新型储能可作为独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鼓励配建新型储能与所属电源联合参与电力市场，加快推动独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配合电网调峰，充分发挥独立储能技术优势提供辅助服务，优化储能调度运行机制，进一步支持用户侧储能发展，建立电网侧储能价格机制。

湖南省能源局工作人员向记者介绍说：“从发电端来看，湖南一次能源资源匮乏，省内煤炭、石油、天然气矿产资源较少，需要从外部调运进省。湖南水电资源分布不均，多数受地理条件限制，集中在有较大落差的山区，且受枯水季节影响。从用电端来看，湖南生产生活用电连年创出新高，对电力需求一直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存在一定能源缺口。大力发展新型储能产业，可科学调节峰谷用电，实现电网负载动态平衡，有利于湖南解决电力缺口问题，更有利于湖南发挥先进制造业的领先优势，打造内陆新型储能制造业的新高地。”

6月9日，湖南快马加鞭推出100亿元先进储能基金，50亿元中小微企业发展基金等配套措施，重点投向新能源材料、新型储能领域的“隐形冠军”企业，加快完善这一新兴产业链。

财信金控旗下的财信证券投资部门

负责人徐行刚表示：“我们不仅关注IPO项目，更关注在细分领域中的‘隐形冠军’企业。我们以‘投小、投早、投特色’为原则，重点关注新能源、新材料、新型储能等领域的特色中小微企业，目前已构建了相关项目库并进行动态维护。”

企业重大项目落地开花

中央和地方频频吹来政策春风，叠加新型储能赛道景气度大涨，为相关上市公司大干快上、发展重点项目提供了有力支持。

湘潭电化是主攻电解二氧化锰的湖南本地上市公司。由于锰系电池需求旺盛，湘潭电化2021年度和2022年一季度业绩不俗，扣非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836.65%和644.04%，均位居湖南上市公司业绩增幅之首。截至6月10日收盘，湘潭电化以涨停价报收于15.49元/股。

6月初，湘潭电化接待多家机构时表示，“全球电解二氧化锰年产能60万吨左右，公司在手锰矿资源丰富，电解二氧化锰的年产能达12.2万吨。公司控股子公司靖西立勃锰酸锂产品一期年产能2万吨，第一条年产1万吨的生产线已于2021年投产。目前，公司重点进行前驱体的研发创新，致力于构建从锰矿资源到锰系新能源正极材料的产业链，进一步提高竞争力。”

6月10日，在湖南宁乡新能源项目工地上，中科电气旗下的中科石墨锂电池项目正式进入试生产阶段，将实现年产高端负极材料5万吨，年销售收入可达25亿元，可带动1000人就业。中伟股份表示，“未来三至五年，动力电池及三元前驱体行业景气度持续上升，市场空间有望进一步增长，我们应抓住下游应用端带来的窗口机遇。扩充新能源材料产品线，旨在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满足下游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以多元化布局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ST光一信息披露涉嫌“三宗罪” 公司及12名相关责任人合计被罚1410万元

■本报记者 曹卫新

*ST光一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一事有了实质性进展。

6月12日晚，*ST光一发布公告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6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事项”“未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0年3月1日后发生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等三项违法事实，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江苏证监局决定对上市公司及12名相关责任人进行行政处罚，罚款合计达1410万元。

信息披露涉嫌“三宗罪”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领罚单

2021年11月5日，*ST光一及其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实际控制人龙昌明涉嫌指使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个多月后，立案调查结果出炉，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于今年3月份向*ST光一及相关责任人下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依据江苏证监局调查，2020年1月15日，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融汇”）因上市公

司大股东光一投资没有履行相应的回购义务，向苏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上市公司、龙昌明及光一投资都告上法庭，涉案金额超2亿元。对于这起重大诉讼，时任上市公司董事长的龙昌明代表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出席苏州中院组织的在线视频开庭。对此，上市公司理应在最迟不晚于2020年2月21日进行披露，但公司直到2020年4月8日才对上述重大诉讼事项进行披露。时任董事长龙昌明直接参与涉案诉讼并知悉相关情况，是该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与此同时，江苏证监局还调查出，在龙昌明的组织和指使下，2020年上市公司光一科技以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设备采购预付款、预付工程物料采购款及往来款的名义，通过江苏凯斯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谋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中间方将资金划转至光一投资、龙昌明及其债权人等银行账户，共计3.39亿元，其中2020年3月1日以后发生2.76亿元。上述资金划拨构成光一投资、龙昌明对上市公司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属于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并未及时披露2020年3月1日后发生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对此，监管部门认定，龙昌明作为上市公司时任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是该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佟岩作为财务总

监、许晶作为时任分管电力业务板块的副总裁，是该事项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除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外，经调查，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还存在重大遗漏。光一投资、龙昌明2020年上半年占用上市公司资金2.89亿元，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在2020年半年报中予以披露。时任上市公司董事长龙昌明、财务总监佟岩、董事会秘书戴晓东，其他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昌兆、刘向明、周友梅、周卫东、朱云飞、钱卫民、葛兹俊、许晶、王昊均需要承担相应责任。

最新披露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佟岩、许晶、戴晓东、任昌兆、朱云飞、钱卫民、葛兹俊、王昊，以及三位独立董事周友梅、刘向明、周卫东都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陈述、申辩，但最终未被监管部门采纳。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均被警告，并被合计罚款1410万元。其中，龙昌明罚款金额最高，达到480万元；三名独立董事各被罚50万元。

一位不愿具名的上市公司工作人员对记者透露，“按独立董事的津贴计算，几位独立董事近年来从上市公司领到的津贴都不够交罚款的。”

投资者启动索赔 公司已收到应诉通知书

伴随“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被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投资者的维权意识日益增强，目前为止已有投资者向法院起诉*ST光一，进行索赔。

记者对相关公告梳理后获悉，今年以来，*ST光一已多次收到应诉通知书。截至6月1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到的应诉通知书已达5封。其中，2022年5月20日和2022年6月1日，公司遭多名投资者起诉，起诉事由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经过证监局调查认定，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相关规定，投资者申请判令上市公司赔偿投资差额损失，涉案金额累计达3408.46万元。

上海久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许峰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我们这里登记的想起诉这家公司的投资者也有几十个，考虑违规事实的确定性，近期打算帮一部分投资者先行起诉。”

“根据证监会认定的事实，光一科技涉及多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经初步判断，2020年2月21日至2020年4月8日期间买入光一科技且该期间内未清仓的投资者，以及2020年3月31日至2021年5月18日期间买入光一科技且该期间内未清仓的投资者，均有权向光一科技提起民事索赔诉讼。不过，相关期限届满后，光一科技的股价短期内的波动并不十分明显，投资者能否胜诉目前还无法判断。”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智斌律师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